

证券代码：603726

公司简称：朗迪集团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angdi Group Co., Ltd.

（余姚市姚北工业新区）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八年二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18,944,000股（含18,944,000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安徽朗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朗迪环境“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绵阳朗迪“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以及朗迪机电“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7、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规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以及未来分红规划等详细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8、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的相关内容。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毕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目 录

| | |
|--|----|
| 特别提示..... | 2 |
| 目 录..... | 4 |
| 释 义..... | 6 |
|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7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 7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 13 |
| 四、募集资金投向..... | 15 |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15 |
|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16 |
|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 16 |
|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 17 |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 17 |
|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 17 |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34 |
|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35 |
|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 | 35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 36 |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 37 |
|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38 |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 38 |
|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 38 |
|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 43 |

| | |
|---|-----------|
|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43 |
|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 47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 48 |
|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48 |
| 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 52 |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52 |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 54 |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 54 |
|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54 |
|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 57 |
|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59 |
|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60 |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朗迪集团、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 指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广东朗迪 | 指 | 广东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为东莞市朗迪格林特电器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更名，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
| 安徽朗迪 | 指 | 安徽朗迪叶轮机械有限公司，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朗迪环境 | 指 | 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
| 绵阳朗迪 | 指 | 绵阳朗迪新材料有限公司，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
| 朗迪机电 | 指 | 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预案 | 指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 指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规定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发行期首日 |
| 最终发行价格 | 指 | 在发行底价基础上，本公司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 |
| 认购金额 | 指 |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最终认购的股票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的乘积 |
| 《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angdi Group Co., Ltd.

总股本：9,472万股

法定代表人：高炎康

成立日期：1998年3月9日

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16年4月21日

股票代码：603726

股票简称：朗迪集团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包含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安徽朗迪“空调风叶生产项目”、朗迪环境“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绵阳朗迪“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以及朗迪机电“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五个项目。其中，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下游为空调市场；空气过滤网下游主要为空调市场及空气净化设备市场；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作为家电、汽车、建筑业领域的主要原材料，下游市场十分广阔，国家从政策层面予以大力支持和鼓励；智能高效风机的下游横跨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等多个领域，市场空间亦较为宽广。总体而言，公司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面临较好的市场机遇，有利于优化生产布局和产品结构，延伸产品线，且公司目前良好的经营状况也为本次发行提供了有利的支持，具体如

下：

1、下游空调行业快速发展，公司配套产品市场前景乐观

“十三五”时期，是我国家电工业发展的关键时期，《中国制造2025》与《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为家电的智能化和高效节能变频化指明了方向，同时提出了家电所需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的突破。

智能、节能、低碳、环保、新技术空调等概念是未来空调市场的主旋律。由于消费者对低碳、环保、节能空调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原有的二级及以下能效产品将逐步退出市场，取而代之的将是性价比更优的变频节能空调。空调行业的更新换代促使空调风叶的产品升级，带来了更多的产品需求。同时，空调整机厂对关键零部件专业化外协加工比例不断提高，有利于空调风叶、风机厂商发展。

作为空调的关键配件之一，空调风叶、风机行业与空调市场的发展基本一致。随着空调市场的逐年增长，空调风叶、风机行业也迎来了蓬勃发展的机遇，随着空调市场的发展而快速增长。简而言之，空调销量的增长带动着空调风叶、风机的增长，空调行业的发展也离不开空调风叶、风机的发展，二者相辅相成。

空调产量的增长使得空调面板和空调过滤网的市场规模相应增长。特别是随着近年来城市空气质量的下降，以及室内空气污染源的增加，室内空气质量日益受到重视。目前各大空调厂商纷纷推出具有除甲醛、释放负离子等室内空气净化作用的空调。空调过滤网是空调运行中影响空气质量的主要部件，空调的空气净化功能主要在于空调过滤网的选用上，因此具有空气净化功能的空调过滤网的需求将大幅提高。

2、国家政策支持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产业的发展，市场前景广阔

2015年5月，国务院正式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作为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而加快发展新材料对推动技术创新、支撑产业升级、建设制造强国具有重要战略意义。《中国制造2025》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重大需求，选择新材料作为十大优势和战略产业之一，力争到2025年达到国际领先地位或国际先进水平。为加快培育新材料产业，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支持和促进新材料行业发展。

2016年12月30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了《新

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提出“到2020年，新材料产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态势基本形成，……建成较为完善的新材料标准体系，形成多部门共同推进、国家与地方协调发展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格局，具有一批有国际影响力的新材料企业”的发展目标。随着制造强国战略的实施、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和鼓励，高性能复合材料产业将迎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据MarketsandMarkets预测，全球复合材料（主要是碳纤复合材料、玻纤复合材料及其他）的市场规模将从2015年的695亿美元上升至2021年的1,052.6亿美元，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7.04%。而近年来全球先进高分子复合材料产业蓬勃发展已成为引领全球经济快速发展的中坚力量，在飞机、军工、汽车工业、建筑业、造船、风能、环保等领域不断开发应用，成为市场的主导力量。

未来五年，是国家实施《中国制造2025》、调整产业结构、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新一代信息技术、航空航天装备、节能环保、新能源等领域的发展，为新材料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对新材料质量性能、保障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先进改性新材料所具有的优异特性必然展现出强大的市场竞争力与无限的生命力。

3、智能高效风机应用领域广泛，且下游行业发展势头良好

智能高效风机产品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等领域。

在暖通空调领域，智能高效风机产品一般作为换气扇、通风系统、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发挥作用，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于酒店、办公楼宇、居民住宅、地铁隧道、医院、体育场馆、商场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酒店宾馆、办公楼宇、居民住宅、百货商场等房产均越来越多地安装空调和通风系统，给风机行业带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水平逐渐提高是历史规律，也是发展趋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60%，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也给我国的城镇化建设提出五大发展目标。这些都给商业地产、居民住宅创造了投资需求，并为暖通空调行业及相应的风机市场带来发展空间。

洁净与净化可细分为家用空气净化和工业空气洁净。在家用空气净化领域，随着人

们对生活品质、环境质量关注度的提高，家用空气净化器市场呈现迅速增长的势头。作为空气净化器的核心部件，风机也会随之迎来持续的发展过程，特别是静音和节能的高效风机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工业空气洁净领域则与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发展相关度很大，是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微电子等行业发展的不可或缺的条件。随着我国制造业逐步转型升级，大量高精尖装备的研发、生产、使用过程都离不开洁净室工程。得益于我国产业升级换代和全球高端制造业的产能转移，我国的洁净室行业发展迅速，已逐步形成完善的洁净行业产业链。我国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化工、食品等行业的持续增长，使得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中国制造2025》所提的五大工程和十大领域将为洁净与净化行业及相关风机行业带来重要的市场机遇。

通信基站以及各种工控设备机房、计算机数据中心机房均对温度、湿度有一定要求。因此恒温、恒湿、精密机房空调在这些应用领域有广阔市场前景。以通信基站为例，为满足人民群众出行对移动通信网络的需求，保证铁路、公路沿线移动信号的稳定覆盖，我国正不断加大对铁路、公路沿线的通信基站的投资，这为通信基站建设带来了良好市场空间，并且与这些基站同步增长的配套通风设备，也成为风机行业的又一增长点。

4、生产布局持续优化，为业务扩展奠定基础

塑料空调风叶由于体积大、重量轻、容易破损，不利于长途运输，且空调整机厂要求供应商即时供货，所以就近生产并为空调整机厂配套就显得尤为重要。公司生产布局合理并持续优化，现已经在宁波、中山、东莞、绵阳、石家庄、武汉、河南新乡、安徽含山、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覆盖了全国主要空调生产基地。合理且覆盖面较广的生产布局为公司进一步延伸产品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就空调面板及过滤网产品而言，鉴于其材质特性，该等产品与塑料空调风叶具有较为相似的特点，公司可以凭借目前的生产基地和就近配套整机厂商的优势，大大降低运输成本、减少路途产品损耗，并利用多年来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快速赢得市场机会，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

5、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发展态势良好

公司长期从事空调风叶、风机研发、生产，伴随着空调行业的发展而不断壮大。公司以塑料风叶产品为支撑，逐步自主研发生产金属风叶、风机产品，是业内为数不多的

能够同时生产塑料类和金属类产品的专业厂家之一。专注造就专业，公司的品质和服务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认可，在行业竞争中一直保持领先地位。公司与下游厂商、高校一起合作研发适用于新产品的新材料，形成了“研发——试验——测试——产业化”一条龙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新材料开发能力，并能批量生产用于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等产品的新型复合材料。同时，公司也已开始生产并销售空调面板，并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空调过滤网，自主研发并生产的智能高效风机产品也已经开始生产并实现小批量供货。

公司上市后资本实力有所增加，规范运行程度不断提高，发展态势良好，业绩有较大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实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77,579.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715.53万元。公司2017年1-9月营业收入已达94,816.94万元，超过2016年度全年水平。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4,163万元到5,373万元，同比增幅为62%到80%。

公司现有业务持续稳定增长，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良好，管理团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为公司进一步延伸产业链、研发新产品、引进先进技术、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创造了良好的条件，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目的

1、进一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业务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资金实力是产品研发生产和渠道拓展的重要保障。公司通过上市提升了资金实力，初步解决了公司业务规模严重受资金约束的问题。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突破现有资金约束，为空调风叶的研发及生产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同时可进一步加大在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以及智能高效风机产品领域的投入力度。

2、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延伸产品线，提升综合竞争力

公司本次拟实施的募投项目均围绕目前的主营业务或者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研发及生产基础的业务开展，公司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或者进行产业

链的合理延伸,可以充分利用公司目前的技术优势、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使得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可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实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和行业竞争力。此外,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品类主要为空调风叶、风机产品,产品品类较为集中,下游空调厂商的经营状况对公司的业绩影响较大,且由于下游空调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因此,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显得具有较大的必要性,一则可以使公司的产品线得以延伸,产品结构将更为优化;二则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可以使公司生产基地的产能得到进一步优化配置,减少产品运输成本,并能为客户提供更为全面的产品品类以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提高客户粘性;再则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可以加大对现有业务,特别是复合新材料以及智能高效风机的研发、投产力度,更好实现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储备,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以及对公司业务布局的积极意义可参见本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之“(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3、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达产,以及公司业务布局的不断完善,公司对单一空调行业的依存度将得以降低,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从而有利于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4、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及后续融资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资本结构将明显优化,有效缓解公司在扩大生产规模以及延伸产业链方面的资金压力,使得资产负债率、财务成本和偿债风险有效降低,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也有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的资金,促进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10名的特定对象。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各个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投资者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944,000 股（含 18,944,000 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公司股票在发行日之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合计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结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八）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对本次发行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4,34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1 |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 广东朗迪 | 19,870 | 19,870 |
| 2 |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 安徽朗迪 | 8,075 | 8,075 |
| 3 |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 朗迪环境 | 12,234 | 12,234 |
| 4 |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 绵阳朗迪 | 9,144 | 9,144 |
| 5 |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 朗迪机电 | 5,018 | 5,018 |
| | 合计 | | 54,341 | 54,341 |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定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等合计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目前，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4,72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高炎康家族，成员包括高炎康、干玲娟、高文铭三人，其中干玲娟为高炎康配偶，高文铭为高炎康、干玲娟之子。高炎康直接持有公司 52,266,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8%；干玲娟直接持有公司 1,224,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9%；高文铭直接持有公司 1,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6%。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57.53%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8,944,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炎康、干玲娟和高文铭合计所控制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94%，三人合计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是结合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来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还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登记、发行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申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54,341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实施主体 | 投资总额 (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
|----|----------------|------|---------------|-------------------|
| 1 |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 广东朗迪 | 19,870 | 19,870 |
| 2 |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 | 安徽朗迪 | 8,075 | 8,075 |
| 3 |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 | 朗迪环境 | 12,234 | 12,234 |
| 4 |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 | 绵阳朗迪 | 9,144 | 9,144 |
| 5 |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 | 朗迪机电 | 5,018 | 5,018 |
| | 合计 | | 54,341 | 54,341 |

如实际募集资金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缺口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分析

（一）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广东朗迪）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9,870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9,870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广东朗迪，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广东省中山市三角镇，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 1,500 万件空调风叶和 50 万套空调面板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1）必要性

①扩大空调风叶产能规模，巩固行业地位

本项目生产的风叶产品主要应用在空调设备中，与空调设备行业的发展密切相关。我国是全球家用空调主要生产基地，产能约占全球的 85%。根据产业在线数据，2017 年我国家用空调产量达到 14,350 万台，受城镇化持续拉动三四线城市空调需求的增长、棚户区改造带来稳定的空调需求、收入增长和购买渠道通畅，农村居民空调的快速普及仍在持续、城镇居民一户多机成为趋势、国外新兴市场崛起有效增加空调出口需求等因素的推动，家用空调市场有望保持持续发展趋势。商用空调广泛应用于商场、厂房、办公楼以及高端住宅，市场潜力巨大，《中央空调市场》数据显示，2017 年上半年国内中央空调市场突破 400 亿元，同比增长 21.9%。

朗迪集团是我国最大的空调风叶生产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逐步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包括格力、美的、海尔、长虹、LG、三菱电机等著名空调厂商。与空调整机行业竞争格局一样，空调风叶行业也是充分竞争行业，行业集中度较高，朗迪集团作为行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市场份额较大且稳步增长。近年来，主要客户的空调销量呈上升趋势，下游市场的需求对朗迪集团扩大空调风叶产品供应量、加快响应速度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巩固行业地位，市场占有率有望进一步提高。

②进一步发展空调面板业务，完善产品结构

朗迪集团目前已经开始生产空调面板，为公司核心客户格力、美的配套供货。公司生产的空调面板主要应用于中央空调。2014 年至 2016 年，我国中央空调内销规模均超过 600 亿元大关，其中 2014 年与 2016 年总规模超过 700 亿元，受北方地区煤改电项目仍在继续、家用中央空调保持较高增速、数据中心建设保持较高增速、全国地铁迎来集中建设期等因素的持续拉动，预计中央空调市场将持续发展，这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空调面板业务、完善产品结构带来了契机。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有望借助现有客户资源和生产基地布局优势进一步提高中央空调面板的市场占有率，并更为全面地切入中央空调细分配件领域，提升公司竞争力。

③推进生产基地整体搬迁，扩大生产规模

截至目前，广东朗迪作为上市公司在广东地区的重要生产基地，其土地厂房为租赁，对该公司继续扩大生产造成了一定的制约。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一方面可整体迁建一个新的现代智能化生产基地，解决原租赁土地厂房发展受限的问题；另一方面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扩大广东朗迪的生产规模，更好地为广东地区的空调整机厂商进行就近配套。

（2）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产业规划的导向与支持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空调器重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能效等级的定频产品，支持高端及高效节能型家电生产线技术改造、家电行业核心技术开发和关键零部件产业化。《中国制造 2025》指出，智能家电等智能终端产品不断拓展制造业新领域，相关行业的“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迎来重大机遇”，加快发展智能制造装备和产品、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家电等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纳入计划，同时指出到 2020 年家用电器等产业急需的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和关键基础材料的先进制造工艺得到推广应用。《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高效节能变频房间空调器及其关键零部件”纳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并在“主要行业发展方向”章节中提出，“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

空调风叶是空调的关键零部件，是空调送风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其通过室内、室外空气循环，达到调节室内空气的目的，在空调的热交换过程中，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风叶作为空调的主要运动部件，其设计和质量直接关系着空调的风量、噪音、制冷制热能力和能效比等关键技术指标，是影响空调运行性能、节能效果非常重要的因素。而空调面板亦为空调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对空调的外观、用户体验乃至性能的发挥均有重要作用。因此，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符合国家及相关主管部门的产业发展政策导向，顺应产业发展趋势。

②下游空调市场需求稳定，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空调风叶、面板行业下游为空调设备生产商，集中度较高，客户需求稳定。家用空

调行业经历了 2010 年的高速增长后，增速有所放缓，但是绝对值仍然稳中有升。2013 年 10 月开始，新的变频空调能效标准开始生效，空调行业面临新的产品结构调整格局，产品更新换代带来新的产品需求。从市场刚性需求上看，中国城镇化的进程以及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等因素，将成为中国空调市场长期稳定的直接动力。空调产品自身寿命所带来的升级换代需求也是支撑空调行业长期稳定发展的因素之一。同时，家用空调外销需求长期稳定。我国空调出口不仅具备成本优势，背靠国内强大的内需，还具备规模、产业集群、产品配套优势以及上佳的营商环境等优势，中国空调出口企业的综合竞争力还在不断提升。

商用中央空调广泛应用于商场、厂房及办公楼，市场潜力巨大。同时，中央空调已经慢慢渗入民用市场，特别是高端住宅和别墅市场，未来前景广阔。中央空调行业的快速发展带来新的需求，空调面板市场也将随之快速发展。公司拥有良好的客户资源。根据公司长期合作的空调生产商格力、美的集团 2016 年报数据显示，格力集团空调年产能 6,550 万台，美的集团空调年产能约 3,000 万台。公司与海尔、长虹、奥克斯等其他知名空调生产厂商也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下游市场需求稳定，且从市场刚性需求来看，下游市场仍将稳步发展，公司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③ 工艺技术方案较为成熟

空调风叶和空调面板在生产环节的工艺及材料运用方面具有较大的相似性，经过多年空调风叶产品的生产积累，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善的工艺流程，积累了丰富的工艺参数，并根据优化的工艺参数和流程，自主研发了专用的生产、检测设备，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一致性。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中心，有较强的技术支撑。公司从塑料风叶做起，积累了丰富的风叶技术，开始向金属风叶、风机延伸，现在已经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公司金属风叶、风机成长迅速，并已经通过整机厂商的测试，开始进入快速发展期，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因此项目所利用的工艺技术方案较为成熟，具备技术层面的可行性。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17,602 |
| 1.1 | 建筑工程费 | 8,684 |
| 1.2 | 设备购置费 | 4,738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3,503 |
| 1.4 | 预备费 | 677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268 |
| 3 | 总投资（1+2） | 19,870 |

(2) 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5,1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28 万元，净利润 2,421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1.16%，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9.15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二)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安徽朗迪）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8,075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8,075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安徽朗迪，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含山县，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0 万件空调风叶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实施本项目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扩大安徽生产基地空调风叶生产产能，更好地为合肥格力、芜湖格力、芜湖美的、芜湖美智、合肥海尔等核心客户提供就近配套，且安徽朗迪于 2015 年 6 月正式开展生产经营及对外销售，已经有比较成熟的生产管理经验，具备实施本募投项目的的能力。本项目生产的空调风叶与上述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

板生产项目”中的空调风叶产品基本相同,关于可行性及必要性的分析可详见上述“(一)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广东朗迪)”之“2、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的相关内容。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6,841 |
| 1.1 | 建筑工程费 | 3,162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223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193 |
| 1.4 | 预备费 | 263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234 |
| 3 | 总投资(1+2) | 8,075 |

(2) 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3,2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470 万元,净利润 1,102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2.18%,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8.96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空调风叶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三)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朗迪环境)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12,23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2,234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朗迪集团全资子公司宁波朗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环境”),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1,200 万枚空气过滤网和 50 万套空调面板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项目分为空气过滤网和空调面板两个品类的产品，其中空调面板产品与上述广东朗迪“空调风叶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中的产品相同，其必要性及可行性在此不予赘述，仅就投产空气过滤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进行如下分析：

(1) 必要性

①顺应产业升级趋势，把握发展契机

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与《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对大气污染的检测预警、防护治理进行了专门的阐述，提出了相应的主导思想、基本原则和解决途径。由此可见，我国政府对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近年来，空气质量亦成为我国居民关注的焦点，随着室内空气治理日益受到重视，包括空气净化器及具有净化功能的绿色环保空调等应用于居民室内空气治理的相关产品需求将稳步上升。

《关于加快我国家用电器行业转型升级的指导意见》鼓励空调器重点发展环保型、舒适型的变频产品及高能效等级的定频产品。《中国制造 2025》对家电产品质量管理、智能家电和家用电器零部件研发制造等内容做出了要求与规划。《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将“高效节能变频房间空调器及其关键零部件”纳入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工程，并在“主要行业发展方向”章节中提出，“推动家用电器工业向智能、绿色、健康方向发展。加快智能技术、变频技术、节能环保技术、新材料与新能源应用、关键零部件升级等核心技术突破。”此外，《浙江省轻工业转型升级规划》也提出要调整产品结构，稳步提高产品档次，开发节能、环保、智能家电系列产品，其中包括节能、环保、静音、高舒适性空调器。对此，为该类绿色节能且具备室内空气净化作用的空调提供配套的空调过滤网产品也成为题中之意。

因此，本项目顺应了目前的产业升级大趋势，公司通过实施本项目加大对空气过滤网产品的研发，扩大生产规模，才能更好的把握发展契机，适时进行相关产品布局。

②提高空气过滤网的产能，优化产品结构

朗迪集团是国内最大的空调风叶制造企业之一，已经与国内外知名空调制造企业建

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产品广受业界好评。公司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空调过滤网。面对需求增长迅速的抗菌、净化、绿色环保空调及空气净化器所需要的过滤网市场，本公司充分了解行业动态，把握行业前沿需求，加大空气过滤网研发投入力度。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空气过滤网的产能和产量，进一步优化集团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综合竞争力。

（2）可行性

①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市场前景看好

空气过滤网主要应用于空气调节器，包括空调、空气净化器、新风系统、通风系统等。其中，空气净化器与空调是空气过滤网最重要的两个应用方向。

就空气净化器而言，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起步较晚，并且受制于消费能力不足、产品使用必要性不强、国产品牌重视不够等原因，普及度一直较低，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目前我国的空气净化器整体渗透率仍偏低，远低于欧美日韩地区，市场潜力可观。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我国空气净化器的销量在 2013 年至 2016 年间，内销量由 2013 年的 291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435 万台，复合年平均增长率为 14.3%。从短期看，我国空气污染问题仍将持续推动空气净化器市场的增长；从长期看，人均收入的提升将增强消费者对产品的消费能力，健康意识的增强将提升对产品的消费意愿，新技术新产品的普及将强化消费者的产品认知，这些因素将形成未来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持续增长的主要动力。根据广发证券相关行业研究报告预测，2017-2021 年的空气净化器销量、销售额（机器+耗材更新）的复合年平均增长率将分别达到 17.8%、20.8%，2021 年空气净化器市场的保有量、销售量将达到 5,200 万台、985 万台，过滤网的更新量达到 4,215 万枚（既空气净化器 2020 年预计保有量），空气净化器用过滤网市场前景广阔。

（数据来源：《小家电行业专题（3）——空气净化器：空气污染、健康需求推动未来大发展》，广发证券家用电器行业研究报告，2017 年 8 月）

就空调产品而言，空调过滤网技术向多功能、高效低阻、可自动清洗发展。这些新技术的应用提高了产品的附加值，加大了空调生产厂商对空调产品进行升级换代的动力，另一方面也拓展了空调过滤网的市场规模，二者相辅相成。

②生产能力有所保证，客户资源丰富

过滤网生产的核心主要体现在塑料件加工工艺以及塑料改性应用。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朗迪集团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先进、高效、精密的特点。对于空调面板及过滤网生产的主要设备注塑机的调校、改进及操作运行也具备成熟的经验。同时，公司在研发、生产塑料空调风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塑料改性研发经验，并成立专门的新材料公司，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在原材料改性应用方面有较大优势。

朗迪集团是专业的空调风叶、风机设计制造企业，公司产业链完整，拥有从材料研发、风叶设计、模具开发、生产和检测到最终销售的能力，是格力、美的、海尔、长虹、LG 等知名品牌空调厂商风叶的核心供应商。公司已经开始小批量生产并销售空调过滤网，并已开始生产并向公司核心客户销售空调面板，在相应产品的生产、销售等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营经验。依托上市公司现有的丰富客户资源和经营经验，朗迪环境打开下游市场、拓宽销售渠道的难度将大大降低，可以快速赢得市场机会。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10,827 |
| 1.1 | 建筑工程费 | 4,971 |
| 1.2 | 设备购置费 | 2,538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2,902 |
| 1.4 | 预备费 | 416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407 |
| 3 | 总投资（1+2） | 12,234 |

(2) 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6,14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46 万元，净利润 1,534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3.29%，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8.31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空气过滤网及空调面板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四）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绵阳朗迪）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9,144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9,144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绵阳朗迪，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四川省绵阳市安州区工业园，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25,000 吨改性材料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必要性

①紧抓下游行业发展机遇，扩大公司产能

绵阳朗迪作为朗迪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多年来专注于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目前主营 PP、PC、ABS、PA 和 AS 等改性塑料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已在家电领域积累了一批稳定客户，同时通过销售拓展，在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销售量逐年上涨。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需求呈现温和增长趋势，产品升级延续。二、三线城市及农村市场的汽车需求增加，汽车消费市场不断扩大。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对改性塑料制品的需求。在此背景下，绵阳朗迪的客户需求量不断扩大，而目前的生产场地（与四川朗迪塑胶电器有限公司共用厂区）及生产线设备已不能满足产能扩大的需要。本项目基于绵阳朗迪主营业务，通过实施本项目推进绵阳朗迪的整体搬迁，可在现有生产规模的基础扩大产能，满足下游需求，实现快速发展。

②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市场影响力

改性塑料行业前景广阔且竞争十分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亦是本次新建项目的重要目标。本次项目涉及新建及迁建生产线，引进现代化的实验及生产设备，对公司生产线和布局规划进行合理优化，扩大公司

主营产品生产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进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2）可行性

①国家政策、产业规划的导向与支持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提出，要打造增材制造产业链。突破钛合金、高强合金钢、高温合金、耐高温高强度工程塑料等增材制造专用材料。提高新材料基础支撑能力。顺应新材料高性能化、多功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推动特色资源新材料可持续发展，加强前沿材料布局，以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重大工程建设需求为导向，优化新材料产业化及应用环境，加强新材料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新材料应用水平，推进新材料融入高端制造供应链。《中国制造 2025》提出，力争通过“三步走”实现制造强国的战略目标，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轻量化材料……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以……高性能结构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和先进复合材料为发展重点，加快研发先进熔炼、凝固成型、气相沉积、型材加工、高效合成等新材料制备关键技术和装备，加强基础研究和体系建设，突破产业化制备瓶颈。……加快基础材料升级换代”。

②下游市场潜力巨大，产品市场前景可期

改性塑料应用范围广阔，涵盖家电、汽车、电子电气、办公设备、电动工具等行业，其中家电及汽车行业是改性塑料最主要下游产业链。

就家电行业而言，塑料尤其是改性塑料凭借其质量轻、强度高、电绝缘性能优异、化学稳定性能优良等特性，已成为家电行业所需的最重要的材料之一。家电是目前改性塑料应用最大的领域，据估计国内总需求已经超过 400 万吨/年。在家电领域，改性塑料用量较大的是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按一台电冰箱使用 5kg 改性塑料、一台洗衣机使用 5kg 改性塑料、一台空调使用 5kg 改性塑料、一台电视机使用 4kg 改性塑料来粗略计算，2016 年国内这四种家电需求的改性塑料合计达到 234 万吨，它们在整个家电需求的改性塑料中占比为 53%左右，因此 2016 年国内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为 442 万吨左右。近年来，以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为代表的家电产量稳中渐涨，环

保、舒适、智能的趋势也将为家电行业带来新的增长动力，因此，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大有可为。（数据来源：《汽车轻量化如火如荼，车用改性塑料迎来发展良机》，光大证券基础化工行业研究报告，2017年10月）

就汽车行业而言，轻量化和环保化是当前汽车材料发展的主要方向，减轻汽车自身的重量已是业界公认的降低汽车排放、提高燃烧效率的有效措施之一。改性塑料是最重要的汽车轻质材料之一，它在减轻汽车重量的同时还能显著降低汽车生产厂商的生产成本。近年来，随着塑料改性技术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汽车零部件达到了材质塑料化的设计要求，改性塑料在汽车上的运用也从传统的装饰部件扩展到功能部件。据统计，目前全球乘用车单车改性塑料用量平均在170kg左右，欧美国家乘用车单车改性塑料用量在200kg以上，而国内乘用车单车用量只有100-130kg，随着新能源汽车占比的提高，国内单车改性塑料用量提升潜力巨大。据估算，2016年国内乘用车改性塑料需求量为278万吨，市场空间在400亿以上，然而本土企业销售收入大部分都在10亿以下，粗略估计国内车用改性塑料企业市场份额只有30%左右。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估计，到2020年中国乘用车生产量将达到2,850万辆左右，即使到2020年国内单车改性塑料用量只达到150kg，市场空间也将超过600亿人民币，中性预测单车用量达到目前全球平均水平170kg，市场空间将超过700亿人民币，前景十分可观。（数据来源：《汽车轻量化如火如荼，车用改性塑料迎来发展良机》，光大证券基础化工行业研究报告，2017年10月）

③技术、工艺及经营经验的保障

绵阳朗迪是一家专业的改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企业，主要生产经营PP、PC、ABS、PA和AS改性塑料产品，已在家电领域积累了一批稳定客户，同时通过销售拓展，在汽车领域的改性塑料销售量逐年上涨，拥有丰富的改性塑料产品经营经验。

绵阳朗迪现为高新技术企业，重视技术研发，已拥有“一种汽车专用热塑性树脂料在线定量包装传输系统”、“一种阻燃热塑性树脂造粒前工艺冷却系统”等20项专利，在原料配方、生产工艺、机床设备等方面形成专业的核心技术。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 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6,854 |
| 1.1 | 建筑工程费 | 3,719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813 |
| 1.3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58 |
| 1.4 | 预备费 | 264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2,290 |
| 3 | 总投资（1+2） | 9,144 |

(2) 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25,70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967 万元，净利润 1,672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4.61%，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8.60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五)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朗迪机电）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额为 5,018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5,018 万元，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实施主体为宁波朗迪智能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机电”），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余姚市朗霞街道，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75 万台智能高效风机的生产能力。

2、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1) 必要性

①下游相关行业迎来高速发展，公司产能亟需扩大

公司生产的智能高效风机产品，目前主要应用在暖通空调及洁净与净化设备领域。

当前，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环境质量关注度的提高，家用空气净化器及新风系统市场呈现迅速增长的势头。在工业生产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逐步转型升级，大量高精尖装备的研发、生产、使用过程都离不开洁净室，这也为空气净化行业及相关风机产品带来了重要市场机遇。

公司成立专门的暖通风机事业部，从空调风叶领域自然延伸至智能电机、风机生产领域。近年来，在该领域已逐步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取得了不错的成绩，历经产品研发、客户认证和小批量生产供货等环节，目前已经具备量产的能力。从目前的市场机遇来看，仅仅依靠现有暖通风机事业部的规模已经无法满足下游市场需求的增长和定制化要求，将会制约公司在该产品领域的发展，因而亟需扩大产能。本次新建生产线项目的实施，将购置相关重要生产设备和其他辅助设备，实现生产线产能的最优化。预计项目达产后，可每年新增智能高效风机 75 万台，可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②推动模块化发展，提升竞争优势

在现有风机生产线基础上，公司通过实施募投项目丰富公司产品，推动产品模块化发展，将成为拓宽产品应用领域的一大突破点。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使公司更好的发挥现有空调风叶产品与智能高效电机产品的匹配优势，根据不同客户对风机能效、功率等方面的差异化要求进行生产。同时，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确保主要产品生产规模和技术装备水平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进而具备与国内外一流智能电机及风机生产企业竞争的能力。

③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扩大公司影响力

目前智能电机、风机行业的竞争十分激烈，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影响力，亦是本次新建项目的重要目标。本次新建生产线通过建设智能化、现代化的实验及生产设备，在丰富公司产品数量的同时改进生产工艺水平，不但拓宽了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还能够提升公司产品的品质，进而扩大公司品牌知名度，扩大公司在市场上的影响力。

(2) 可行性

①技术开发能力强，产品性能优异

风机产品性能的发挥一方面需要依赖电机的研发、生产技术，另一方面也需要电机与风轮能效匹配技术的支撑。朗迪集团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暖通风机事业部进行智能高效风机产品的研发，并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

目前公司生产的智能高效风机产品具有以下性能优势：**A.**配置的电机采用磁场定向控制技术 FOC（Field Oriented Control），按磁场定向控制计算结果对电机实施驱动与控制，达到最佳驱动效果，实现电机宽负载范围的最佳工作效率；**B.**自带多种保护功能，如过欠压、过流、过温、堵转等保护功能；**C.**可根据顾客需求快速改写风机多种输出特性的程序，如恒风量、恒扭矩、恒转速、恒功率等不同的控制程序；**D.**风机有速度等信号反馈功能，顾客联控简便，可实现远程控制并监控风机的运转状态。

此外，一个高效电机加上一个高效风轮，并不意味着一个高效的风机产品。在电机以及风轮的能效匹配技术方面，朗迪集团凭借在现有风叶、风机方面的研发和制造优势相比一般的电机生产企业有更大的优势，能够更好地实现智能高效风机的产品最佳性能。

②下游市场宽广带来发展机遇，产品市场前景看好

朗迪集团生产的智能高效风机主要的应用领域为暖通空调和洁净与净化设备。

A.暖通空调领域

暖通空调风机一般作为换气扇、通风系统、空调的核心零部件发挥作用，其应用领域主要包括于酒店、办公楼宇、居民住宅、地铁隧道、医院、体育场馆、商场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人们对生活、工作环境舒适性要求的不断提高，国内酒店宾馆、办公楼宇、居民住宅、百货商场等房产均越来越多地安装空调和通风系统，给暖通空调风机行业带来不断扩大的市场需求。

城镇化率是房地产业的重要驱动因素。经国家统计局发布数据显示，2016年我国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57.35%，这个水平与全球平均水平大致相当，但是跟发达国家 80% 的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差距。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水平逐渐提高是历史规律，也是发展趋势。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将达到 60%，而《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年）》也给我国的城镇化建设提出五大发展目标。这些

都给商业地产、居民住宅、医院等创造了投资需求，并为暖通空调风机市场带来空间。

2009年12月，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明确了旅游业的地位，指出政府要大力支持旅游业的发展。2012年6月，国家旅游局出台《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投资旅游业的实施意见》，将社会资本作为旅游业发展的重要力量。国家旅游局预计，2017年全年国内旅游人数48.8亿人次，同比增长10%；国内旅游收入达4.4万亿元，同比增长12.5%。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无疑对酒店业形成有力支撑，进而为酒店宾馆等场所的暖通空调带来市场。

B. 洁净与净化设备领域

洁净与净化设备所使用的风机和暖通空调风机在技术上相近，主要包括家用空气净化器所需风机和工业生产所需的洁净室用风机。当前，随着人们对生活品质、环境质量关注度提高，家用空气净化器市场呈现迅速增长的势头。工业生产方面，随着我国制造业逐步转型升级，大量高精尖装备的研发、生产、使用过程都离不开洁净室，《中国制造2025》所提的五大工程和十大领域将为空气净化行业及相关风机产品带来重要市场机遇。

随着我国产业升级换代和全球高端制造业的产能转移，我国的洁净室行业发展迅速，已逐步形成完善的洁净行业产业链。随着我国电子信息、医药卫生、航空航天、精密仪器、化工、食品等行业的持续增长，我国洁净室工程行业正迎来一个新的发展期，市场需求规模不断扩大。尤其是新版GMP的发布和医疗改革的实施，极大地推动了医药制造和食品行业的洁净室需求及医疗受控环境的需求，从而带动整个洁净室工程行业市场规模的扩大，长期来看洁净室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预计到2018年，国内防静电/洁净室行业的市场规模将达到1,268.58亿元。（数据来源：《2016年中国防静电/洁净室行业发展趋势预测》，中国产业信息网，2016年9月）

洁净技术在工业领域的应用已被借鉴到人们日常生活当中，其中最为常见的是家用空气净化器，而这类产品中的核心部件就是风机。随着环境污染日益严重，空气源已成为影响人体健康的隐形杀手，特别是近年来SARS、禽流感等病毒来袭，雾霾天气的频发，加上许多室内装修和装饰材料的污染，空气质量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人的关注，空气净化器市场价值被不断发掘，国内外各路厂商争相进入该市场。目前家用空气净化器

市场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和时尚消费阶段，随着人们对生活质量要求的不断提高，家用空气净化器将会进入更多的寻常百姓家。根据产业在线数据，我国空气净化器的销量在 2013-2016 期间，内销量由 2013 年的 291 万台，增长至 2016 年的 435 万台，复合年均增长率为 14.30%。（数据来源：《小家电行业专题（3）——空气净化器：空气污染、健康需求推动未来大发展》，广发证券家用电器行业研究报告，2017 年 8 月）随着家用空气净化器市场的持续升温以及产品的升级换代，相应的风机部件也会迎来持续的发展过程，特别是静音和节能的空气净化器用风机将占据越来越大的市场份额。

②客户资源丰富，渠道拓展能力强

朗迪集团十多年来一直深耕于空调风叶、风机产品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经验和客户资源。在商用风机领域经过近几年的研发、测试以及生产，也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已经形成了一定规模的生产、销售能力，并已经形成对格力、美的、海尔、长虹、LG、三菱电机、大金等客户的批量供货。朗迪集团在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并达产后能够充分利用暖通空调领域的现有客户渠道，快速精准地切入相关智能高效风机产品。

3、项目投资概算及效益

（1）项目投资概算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万元） |
|----------|-----------------|--------------|
| 1 | 建设投资 | 3,836 |
| 1.1 | 设备购置费 | 2,784 |
| 1.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904 |
| 1.3 | 预备费 | 148 |
| 2 | 铺底流动资金 | 1,182 |
| 3 | 总投资（1+2） | 5,018 |

（2）项目投资收益分析

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 12,5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1,375 万元，净利润 1,032 万元，税后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17.48%，税后投资回收期（静态）为 7.48 年（含建设期），项目经济效益较好，且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具有积极作用。本次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能够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并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并投产，公司盈利能力也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实力的增强和市场影响力的提升，将为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打下坚实基础，也有利于达成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发展目标。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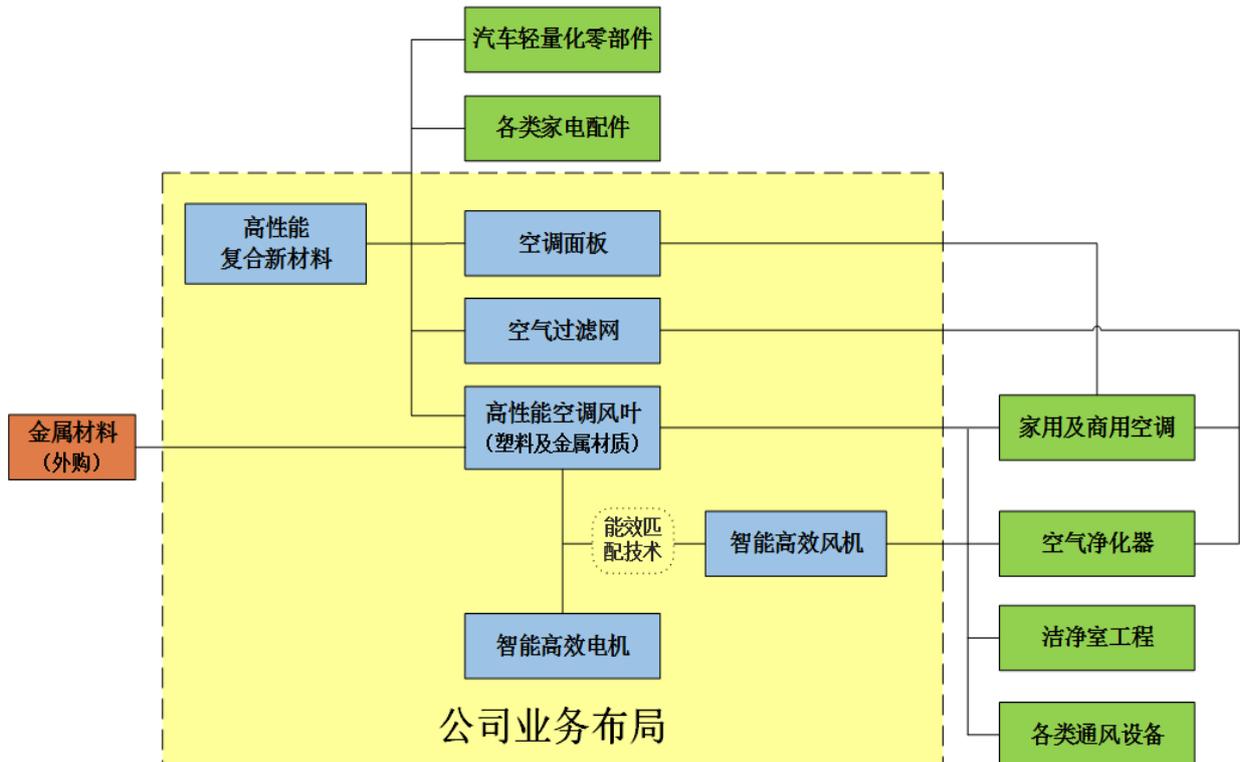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同时，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完成，现有主营业务进一步完善升级，可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并延伸产品线，稳步提升营业收入，项目效益将逐步显现，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公司章程、公司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要从事空调风叶、风机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已经具备高分子复合新材料的自主研发能力且形成了一定的生产及销售规模。空气过滤网以及智能高效风机目前处于研发、客户认证及小批量生产阶段。公司管理层顺应市场变化，积极调整产品战略布局，借助现有渠道优势并不断深挖客户需求。本次发行后，公司空调风叶的产能和产量将进一步提高，实现就近配套的供货能力，响应速度将进一步加强。同时，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公司对空调面板、空气过滤网、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智能高效风机产品的研发及产销能力将大大加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达产，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业务布局也将更为全面、优化，相关情况如下图所示：



材料端的高性能复合新材料可以广泛应用在各类家电及汽车轻量化零部件等领域，下游市场广度较大。公司在保持原有空调风叶、风机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可以利用现有生产基地布局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精准、快速切入空调面板及空气过滤网产品领域，为客户提供更全面的产品品类。智能高效风机不仅可以应用于家用及商用空调，更可以广泛应用于空气净化器、洁净室工程以及各类通风设备，下游市场前景良好。因此，随着公司上述业务布局的完成及不断完善，公司对单一空调行业的依存度将得以降低，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总额将增加，股东结构将发生一定变化，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应的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除此之外，公司暂无其它因本次发行而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94,720,000 股，高炎康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5.18%，为公司控股股东。高炎康家族（成员包括高炎康、干玲娟及高文铭三人）持有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57.5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 18,944,000 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高炎康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5.98%，高炎康家族合计所持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7.94%，均有所下降。但是结合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来看，高炎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暂无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故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财

务状况将得到一定改善，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整体实力将得到增强。

（一）财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资产负债率水平将有所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和财务风险，增强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盈利能力变动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有望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主业的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自身行业地位，并可以围绕主营业务进一步延伸产品线。由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因此发行后总股本增加将致使公司短期内每股收益被摊薄，但是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推进，公司未来的营业收入、盈利能力都将显著提升。

（三）现金流量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同业竞争和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公司的资金使用或对外担保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授权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资金、资产或违规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可有效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在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已作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慎重的分析论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但是在项目实施及后续经营过程中，如市场环境、产业政策、竞争条件、原材料价格、产品价格等出现较大变化，或者发生技术快速更新换代及不可预见事项等情形，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正常实施或者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随着项目建设的推进和固定资产的购置到位，公司每年将新增大额折旧费和摊销费。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未能覆盖相关费用，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等因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风险

从公司拟实施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结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来看，公司产品下游市场主要为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家电、汽车工业、以及绿色建筑等领域。

从产品结构上来看，空调市场对公司的影响最为明显。空调市场需求受到以下一些因素的影响，空调的自然更新需求，农村市场的普及性需求，城镇化的自然增长需求，外销需求的增长等等，空调市场整体需求将保持一定的稳定增长态势，对空调风叶的需求也将稳定增长。但气候的爆冷爆热，房地产市场的景气度变化，国家产业政策的刺激和调控，空调制冷技术的革命性进步，居民消费习惯的变化等等，这些因素会对空调市场消费量带来巨大的影响，相应的会对空调风叶的需求量产生巨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空调风叶、过滤网以及面板产品的生产销售量，因此公司业绩存在出现爆发性增长或急速下跌的风险。

本次高性能复合新材料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大幅增加公司该类产品的产能。如未来国内外经济环境和市场环境出现波动，新材料行业发生重大变革，或家电行业、汽车工业、绿色建筑等行业景气度趋缓，亦或者销售渠道的拓展未达到预期目标，则可能导致新增产品的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本次智能高效风机生产项目建成达产后，将增加公司在智能风机领域的研发及产销实力，公司需要紧跟高效、节能及智能的技术潮流，加快新产品开发和更新换代的速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并提高品质，否则若因宏观经济波动、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等行业景气度下行，则公司的产品将难以应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

（三）经营风险

1、产品品类集中的风险

公司现阶段的产品品类主要为家用空调风叶，以及商用空调风叶、风机产品。从公司近几年的财务数据来看，家用类空调风叶产品的合计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接近 80%。公司的利润受到下游空调企业经营状况的影响，公司存在产品品类集中的风险。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将得以延伸，产品品

类将更为分散，产品结构将更为优化，但是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及实际效益的产生均需要一定的时间，短期内公司产品品类集中的风险仍将持续。

2、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

由于下游空调行业集中度非常高，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如果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或该客户自身经营出现波动或降低从公司采购的份额，将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带来风险，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产品线将得以延伸，但是短期内公司产品结构及下游客户结构将不会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客户集中度高的风险仍将持续。

3、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很大一部分原材料依然为 AS 和玻纤等，原材料价格依赖于石油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变动，近年来石油价格的波动及供求关系变动导致原材料价格相应波动。原材料变动所带来的成本变动，公司可以与下游厂商协商通过产品售价与塑料原材料价格联动调整机制来消化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但是，如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大幅波动，公司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价格有一定的滞后，在此期间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故公司存在原材料成本波动风险。

（四）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业务、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对公司在市场开拓、运营管理、技术开发、人才储备等方面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挑战，如果未来公司在组织模式、人才引进、管理制度建设、信息化系统完善等方面不能及时适应外部环境的快速变化，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经营业绩，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2、生产基地分散带来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和各子公司根据空调厂家的布点而配套设立，地理位置分布较分散，公司内

部控制和业务指导有一定的滞后性。朗迪集团运营多年已积累一定的跨区域经营管理控制经验，但若公司不能依靠集团资源，弱化外地办厂带来的劣势，会产生生产基地分散带来的经营管理控制风险。

（五）即期回报摊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均会有一定程度的增加。由于募投项目的经营效益需要一定时间才能体现，若公司短期内利润水平不能与股本、净资产规模保持同步增长，则每股收益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其他风险

1、因发行新股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将可能导致原股东分红减少。

本次募集资金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提升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积极对公司的股东给予回报。

2、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股份，原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所享有的表决权会相应被摊薄，从而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3、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部门核准的时间等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影响股票的价格。与此同时，股票的价格还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况、行业景气程

度、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出现股价波动在一定程度上背离公司基本面的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归纳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现金分红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按照法定顺序分配利润和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应优先考虑现金分红，具备现金分红条件时，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摊薄后每股净资产的价值变化、股票供应量增加对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交易的影响等因素。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积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利润分配期限间隔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

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四）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当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网站投资者交流平台、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实地接待、邀请参会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后，利润分配事项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为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2、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3、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和事项时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

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七）既定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

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公司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

1、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公司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当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

2、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以下事项：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对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原因的说明；

- (2)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 (3) 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 (4) 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前，在上市公司业绩发布会中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

（九）利润分配的扣减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

朗迪集团 2016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上市之前考虑到公司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资金需求，为进一步壮大公司实力，促进公司发展，朗迪集团 2014 年和 2015 年未进行分红派息。

根据公司 2017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 94,72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为 39,782,400.00 元。

公司自上市以来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年度 | 每10股送红股数 (股)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元) (含税) | 每10股转增数 (股) | 现金分红的数额 (含税) |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2016 | 0 | 0.42 | 0 | 39,782,400.00 | 67,155,340.01 | 59.24%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当年的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四、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上述回报规划对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事宜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的因素包括：公司的长远及可持续发展的需求，股东要求和意愿，公司发展所处阶段以及经营发展过程中的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公司综合分析上述因素，对股利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在公司财务稳健的基础上，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坚持以现金分红优先的原则，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上述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制定或调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章程》规定，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1、利润分配方式

未来三年（2018—2020年），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同时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利润分配周期

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状况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未来三年公司在足额预留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各期末进行分配的利润将用于满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公司董事会每年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结合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制定利润分配方案。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现金分红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公司董事会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相关原因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合；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意见。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利润分配时，公司应当直接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和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资金占用费用。

第五节 公司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及填补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8,944,000 股（含 18,944,000 股）股票，以本次发行股份总数上限计算，公司总股本将由 94,720,000 股增至 113,664,000 股。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和产业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8 年 9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8,944,000 股（含 18,944,000 股）；

5、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7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4,163 万元到 5,3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3,079 万元到 4,289 万元。本着谨慎性原则，以上财务数据均取最小值进行测算，即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878.5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9,211.43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布的《2017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 2018-004）；

6、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与较 2017 年度持平、较 2017 年度增长 10%、较 2017 年度增长 20% 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 2018 年实

际经营情况)；

7、本次测算不考虑公司现金分红的影响；

8、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具体盈利情况的观点，亦不代表公司对 2017 年和 2018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二)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2017 年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本次发行前 | 本次发行后 |
| 总股本 (万股) | 9,472.00 | 9,472.00 | 11,366.40 |
| 假设情形 1: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持平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0,878.53 | 10,878.53 | 10,878.5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9,211.43 | 9,211.43 | 9,211.43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1.15 | 1.15 | 1.09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0.97 | 0.93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1.15 | 1.15 | 1.09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0.97 | 0.93 |
| 假设情形 2: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1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0,878.53 | 11,966.38 | 11,966.3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9,211.43 | 10,132.57 | 10,132.57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1.15 | 1.26 | 1.20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1.07 | 1.02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1.15 | 1.26 | 1.20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1.07 | 1.02 |
| 假设情形 3: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17 年增长 20% |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10,878.53 | 13,054.24 | 13,054.2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 9,211.43 | 11,053.72 | 11,053.72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1.15 | 1.38 | 1.31 |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1.17 | 1.11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1.15 | 1.38 | 1.31 |
| 稀释每股收益 (元) (扣非后) | 0.97 | 1.17 | 1.11 |

注：每股收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如果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小，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详细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份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但因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建成投产后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如果公司净利润在募投项目建设期内未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公司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目前主营空调风叶、风机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产品涵盖了各类家用空调风叶，也包括了商用空调风叶、风机产品。公司立足于塑料风叶，经过数十年的研发已经开发出完整的风叶系列产品，与大多数空调生产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成立专门的商用风机事业部积极研发金属风机，为商用空调配套服务，专业化地设计应用于商用

中央空调的各类金属风机。

在坚持做大做强空调风叶、风机的前提下，充分利用集团优势资源和资金运作平台，推进产品模块化，以提升产品附加值，扩大市场覆盖面。公司大力推进模块化进程的同时，积极研发商用空调中使用的电机，结合公司成熟的风叶产品，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风机模块，产业链更加完整。公司已经成立专门的暖通风机事业部进行专业电机产品的开发。公司研发生产的永磁电机驱动的风机，具有很高的能效优化水平，能够实现无极调速功能，满足客户宽范围的需求，同时实现绿色能源的要求。

公司注重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现已自主完成“环保耐候型丙烯腈-苯乙烯改性塑料”、“增强型聚丙烯改性塑料”等新型材料的研发工作。为了能更好的将家电用塑料新材料产业化，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绵阳朗迪主营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现在已经实现向下游家电及汽车领域的批量供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研发、生产的产品分为空调风叶、空调面板、空气过滤网、高性能复合新材料以及智能高效风机等几大品类，均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或者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研发及生产基础的业务开展，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对公司对业务规模进行扩大或者进行产业链的合理延伸。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储备情况

目前，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公司一直以“尊重知识，尊重人才”为指导思想，经过十多年的深耕发展，目前已经形成了一批稳定、梯度合理、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团队。稳定、专业的人才团队为公司未来经营业务的发展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

2、技术方面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空调风叶、风机的领军企业，研发设计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前列。截至目前，朗迪集团下属 4 家全资子公司被评为高新技术企

业，并拥有 1 个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和 2 个市级工程技术中心。截至目前，公司已授权专利共 29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此外，公司还曾获得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著名商标、浙江省知名商号、浙江省绿色企业、浙江省信用示范企业等荣誉称号。

公司是行业内为数不多的能够同时生产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的专业制造商，具有完整的产品线优势。公司自主开发了专业的空调风叶设计软件并申请了软件著作权，且已应用在新产品的开发中。公司研发的空气流体实验设备作为专业的风叶测试设备，能够可视化地了解空气流动轨迹，便于产品研发和设计，提高研发效率。生产工艺方面，公司拥有风叶自平衡技术、贯流风叶中节自动化技术、轴流风叶定型自动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此外，公司具备空调风机及其外壳风道组件的整体设计能力，精密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大部件的生产注塑能力，而且对整机的可靠性分析、性能优化改良有丰富的经验。

公司具有较强的模具设计和开发优势。公司研发人员根据客户要求对风叶、风机的研发设计，通过风叶设计软件、测试软件确定最终设计方案，再由模具开发人员开发模具。朗迪集团子公司宁波朗迪获得“一种叶片注塑模具”、“一种轴流风叶模具”、“一种贯流风叶的钢轴盘成型模具”等多项专利，并应用于空调风叶制造。

空调面板及过滤网生产的核心主要体现在塑料件加工工艺以及塑料改性应用。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朗迪集团已经形成了一套成熟的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具有先进、高效、精密的特点。对于空调面板及过滤网生产的主要设备注塑机的调校、改进及操作运行也具备成熟的经验。同时，公司在研发、生产塑料空调风叶的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塑料改性研发经验，并成立专门的新材料公司，专业生产改性塑料粒子，在原材料改性应用方面有较大优势。

公司与下游厂商、高校一起合作研发适用于新产品的新材料，形成了“研发——试验——测试——产业化”一条龙的研发体系，具有较强的改性塑料材料的开发能力。公司注重对新材料、新产品的研发。为了能更好的将家电用塑料新材料产业化，公司成立专门的新材料公司绵阳朗迪。2017 年，绵阳朗迪获得“一种玻璃纤维增强热塑性材料造粒生产系统”、“一种 PC/ABS 合金料挤出结构”、“一种长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材料造粒

装置”等多项专利。公司自主完成的“增强型聚丙烯改性塑料”被评为“宁波新产品项目”。

朗迪集团目前的风叶、风机产品主要应用于空调送风系统，涵盖了家用及商用空调送风系统中使用的各类塑料风叶和金属风叶、风机。公司商用风机经过近几年的研发、测试以及生产，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大力推进模块化进程的同时，积极研发暖通空调、洁净与净化设备中使用的智能电机，公司目前研发生产的多项电机产品通过CTS测试获得“CE”认证。在智能电机以及风轮的能效匹配技术方面，朗迪集团凭借在现有风叶、风机方面的研发和制造优势相比一般的电机生产企业得以有更大的优势，可以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智能高效风机模块。

3、市场方面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或者形成一定规模、具备一定研发及生产基础的业务开展。因此，公司在很大程度上可以凭借多年来积累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实现产品的最终销售。

公司客户众多，基本覆盖了大中型空调厂商，产品销售地域范围较广。公司是空调行业知名厂商风叶产品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格力、美的、海尔、志高、长虹、奥克斯、海信科龙、科龙、三菱、大金、LG、三星、松下等多个知名品牌。公司与上述公司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客户优势，而该等企业产品品类普遍较多，除空调以外往往还涉及到其他各类家电的生产，对于风机产品及改性塑料亦有着多样化的需求，而这些客户资源将为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延伸产业链提供较好的基础。

此外，公司已建立浙江、广东、四川、河北、湖北、河南、安徽、山东生产基地，服务于格力、美的、海尔等主要空调生产商。合理的生产布局为公司未来发展和营销网络的构建提供了天然优势，亦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了动力。

五、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合理使用；积极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努力提升公司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重视股东利益，采取积极回报股东等措施，提高公司未来

的回报能力。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已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专户存储、三方监管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公司将就募集资金账户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和开户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监管，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计划申请、审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内部检查与考核。

（二）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高资金运营效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所属行业及相应产品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更好地发挥公司产品线完整的优势，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此外，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合理安排达产前各环节等方式，争取使募投项目早日建成并实现预期效果。未来公司将根据需求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安排，进一步提高资金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

（三）公司管理层持续推进改善措施，不断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董事会已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产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随着本次项目逐步投入和达产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将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

（四）多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达产前，公司将继续以现有业务为支撑，积极配合空调整机厂研发空调风叶、风机产品；努力开发新客户，争取更多品牌空调整

机厂的合作机会；优化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通过多种措施提高公司盈利水平，降低由于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五）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此外，公司将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强内部运营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完善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六）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分红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制定了《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依法行使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权利，不得滥用或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

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一日